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以將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協定於延長期內裕承資產管理向合群將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之總金額(參考應付經紀費用計算)將不超過港幣1,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由於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持有多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就根據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補充)應付之經紀費用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以及保險經紀費用之最高金額(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延長期結束時止)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保險經紀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保險經紀協議,裕承資產管理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提供之經紀服務之費用總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港幣4,700,000元及港幣1,87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根據最新可用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提供之經紀服務之實際金額分別為約港幣1,463,000元及港幣1,139,000元。

裕承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與合群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以延長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並更新根據保險經紀協議將提供之經紀服務之費用總額。保險經紀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之保險經紀協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i) 合群(作為客戶)
 - (ii) 裕承資產管理(作為經紀)
- 延長期限：
- 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將予延長六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延長期**」)。
- 服務範圍：
- 裕承資產管理將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經紀費用：
- 裕承資產管理於延長期將予提供之經紀服務之費用總額(參考應付經紀費用計算)將不超過港幣1,500,000元(「**延長期上限**」),本公司並無未進一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訂約方亦協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之經紀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1,000,000元。
- 付款：
- 合群不時應付裕承資產管理之經紀費用費率應由裕承資產管理及合群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向裕承資產管理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合群向其他保險經紀就可資比較產品提供可資比較保險經紀服務水平所提供者。
- 終止：
-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保險經紀協議。倘裕承資產管理無償債能力、被清盤或被接管,保險經紀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釐定延長期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合群應佔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保險經紀收入總額以及上文所披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先前上限；(ii)延長期時長；及(iii)隨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放寬COVID-19社交距離措施以及中國內地於本月晚些時候宣佈放鬆旅行限制及隔離要求後，隨本地經濟改善企業及個人保險產品之需求之可能增長。

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若干名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整套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企業及證券顧問、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業務)，(b)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及(c)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裕承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可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合群獲香港保險局授權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開展此業務。

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延長)使本集團得以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符合業務策略並且作為本集團整體致力於發展其保險經紀業務的一環。經計及上述以及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由於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持有多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就根據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補充)應付之經紀費用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少於25%以及保險經紀費用之最高金額(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延長期結束時止)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i)如上文所披露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合群之多數股權; (ii)執行董事李楚楚女士為合群之董事及(iii)非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為合群之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董事於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裕承資產管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萬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群」	指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J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經紀協議」	指	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保險經紀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保險經紀協議」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保險經紀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